**雲林縣111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應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包含：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惟社區發展協會本身經費籌措不易，期透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輔導有能量的社區帶領發展中的社區，整合社區間資源網絡及社區協力合作機制，讓社區互助帶領，秉持福利社區化的精神，朝永續社區發展。

**二、計畫目的：**

1. 鼓勵本縣績優社區與鄰近社區聯合共學，以陪伴的方式讓社區共同成長，朝向永續發展。
2.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持續開發及培力社區人力資源，提升社區主要幹部的專業能力，建立可近性及整合性的社區工作推動服務支援網絡。
3. 由鄉鎮市公所定期召開「福利社區化小旗艦家族計畫工作圈會議」，建構旗艦社區協力合作機制，加強社區可運用資源整合，落實福利社區化的旗艦精神。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參與對象：**

1. 領航社區（提案社區）：本縣立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曾獲得以下資格為限：

1、衛生福利部金卓越和區選拔卓越獎或績效組甲等以上。

2、本縣社區評鑑甲等以上之社區為限。

1. 協力社區（聯合提案社區）：本縣立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經鄉鎮市公所及領航社區評估具有發展意願及潛力，並有意參與社區評鑑的社區。但已參加本案計畫三年者，不得再為協力社區。
2. **實施期程：**自核定補助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3. **實施方式：**
4. 旗艦計畫第一年重點在於社區需求調查、社區會務及財務健全、社區幹部培育。第二年重點在於福利社區化工作實作演練與實習、社區幹部團隊建立。第三年重點在協力社區的獨立操作及永續準備，協助社區申請相關資源挹注。
5. 配合本府推動福利社區化，由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創新性、延續性，且跨社區（含領航社區，至少三個社區以上）、跨課室/局處（至少二個單位）之計畫，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訂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
6. 旗艦社區得視辦理狀況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會議當中討論方案執行進度、狀況及各社區間相互配合辦理事項。
7. 公所每月應函知本府計畫預定執行日程表，並定期召開「福利社區化小旗艦家族計畫聯繫會報」，會議應由各社區輪流主辦，且彙整議程、討論事項等，成員包含領航社區、協力社區、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並視議題邀集相關單位參與，會議通知倘未能於會議辦理7日前函知本府，本府得不予派員。相關議題採專案管理方式列管追蹤辦理，於每次會議應檢討前次會議列管事項辦理情形及遭遇困難，會議紀錄應於會議後14日內函送本府備查。
8. 本府計畫審核評估指標：
	* + 1. 計畫構想、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30%），本計畫應以培育社區人力及規劃延續性課程，避免單次性活動。
			2. 計畫效益、延續性及創新服務（30%）
			3. 領航社區與協力社區團隊整合及互助機制（20%）
			4. 公所培力及輔導機制（20%）
9. 參與111年度小旗艦家族計畫之領航社區或協力社區，應推薦參加本縣社區評鑑，如該社區拒為參加，本府得視情況予以註銷補助。
10. 提案單位執行年度計畫完成後，本府得優先輔導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者，得申請本府專案補助配合款。
11. 申請本府經費辦理本縣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自110年起，單一社區擔任領航社區以不超過3年為限。
12. 有關本計畫小旗艦家族聯繫會議，本府得擇執行狀況良好之小旗艦家族承辦並邀其他小旗艦家族共同參與。
13. 公所參與度亦列入次年度評分。
14. **輔導機制：**
15. 本府社會處：補助小旗鑑家族計畫辦理經費，輔導並提供社區諮詢及方案執行督導，朝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的目標邁進。
16. 公所：
	* + 1. 公所每月應定期召開「福利社區化小旗艦家族計畫聯繫會報」。
			2. 協助結合公所內有關社區可運用之各項資源。
			3. 陪伴小旗艦家族學習永續經營，並朝社區自立、自主運作為發展目標。
17. **補助標準及項目：**
18. 公所以輔導一個小旗艦計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19. 補助標準：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與「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0. 補助項目及標準：
	* + 1. 以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如:老人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含新住民)、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福利…等其他非屬上述之福利類別)為主。
			2. 講師鐘點費/外聘督導費、印刷及宣導資料（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及網路宣導等）、教材費、交通費、雜支（可支用項目：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膳費（每人最高每餐補助新臺幣80元，早餐、茶點不予以補助）、專案計畫管理費（與雜支擇一申請）。
			3. 本案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不含人事費、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金、紀念品、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加班費、工作人員津貼或其他人事費用、點心費等，相關規定請參照「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21. 補助金額：經本府福利社區化小旗艦家族計畫評估指標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和為計畫總積分，依總積分及參與旗艦社區數為其補助額度之依據。補助金額之核定，本府得視計畫實際執行月份予以調整。
	* + 1. 總積分為90分以上，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至多2案。
			2. 總積分為80分以上，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至多2案。
			3. 總積分為70分以上，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至多1案。
			4. 總積分未達70分以上，不予補助。
22. **計畫類型：**
23. 能力提升類：
	* + 1. 社區理事、監事、會務人員、志工之會務、財務、業務，專業與領導成長、共識營等相關方案。
			2. 社區志工專業成長團體（如服務活動團體帶領、個案工作技巧等相關方案）、實習志工（協利社區至領航社區實習）、資深志工（領航社區至協力社區督導）、專才志工（招募專業技術能力志工）等方案。
24. 協調宣傳類：
	* + 1. 工作會議（視狀況不定期召開）（由旗艦社區召開，屬工作協調會議）。
			2. 聯繫會報（每月召開）（由公所召開，為計畫督導控管性質，須聘請專家學者出席）。
			3. 旗艦計畫季刊、FB專頁、微電影、小小記者營等。
			4. 期末成果展。
25. 福利服務類：
	* + 1. 兒少福利服務，如兒童寒暑假與課後陪伴服務、兒童營養餐食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
			2. 身心障礙者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
			3. 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等方案。
			4.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等方案，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有所區隔。
			5. 社區安全機制維護，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高關懷家庭的相關服務方案-高關懷家庭子女課後陪伴服務、高關懷家庭宣導、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方案。社區防災的相關服務方案-社區防災的編組與動員以因應災害產生時將災害降到最低等方案。
			6. 其他福利，非歸屬上項分類，跨類別、綜合性福利服務方案。
26. **經費核銷及撥款：**
27. 本計畫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備查。
28.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於本府審查核定補助額度後，依據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附電子檔1份），經本府審查無誤後，由公所出具領據，並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函送結案文件，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實撥第二期款。
29.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函，並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收支結報表及經費結算撥款表辦理轉正，另應檢附第二期款領據、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總經費及分攤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本府辦理核銷撥款。
30.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執行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學員滿意度分析、各項活動後志工分享及活動檢討會議紀錄、子計畫效益評估檢討表、歷次聯繫會報紀錄等。
31.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列經費支出用途外，並應列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金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列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金額。
32. 計畫變更，除緊急事由經本府認定者外，應於30日前函送本府申請變更；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如未相關不予核銷。
33. 未依核定之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補助款外，本府並得依情節輕重，最高停止所轄公所輔導申請本計畫補助二年。
34. **申請程序：**

由符合提案資格的社區發展協會提出小旗艦家族計畫，送交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各公所應檢附相關初審資料，內容應包含各項活動之辦理效益，公所協力角色及針對各項活動之延續性，未來發展性預為規劃，連同小旗艦審核計畫書，層轉本府依審核結果核辦。

**十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如附件二）。
	* + 1. 計畫書應包括辦理單位、方案緣起、方案內容、社區資源盤點、服務成效與評估計畫、經費概算表、進度表、輔導老師、工作團隊與分工、會議運作規劃。
			2.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等。
			3. 辦理研習講座課程，請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
3. 本計畫應於期末配合本府辦理成果發表會。

**十三、預期效益**

1. 藉由領航社區透過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帶領經驗較不足，但有心促進社區發展的協力社區一同成長。
2. 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幹部專業能力，使社區能自主運作及永續發展。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雲林縣政府111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活動申請表 |
| 申請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會(地)址 |  | 統一編 號 |  |
| 聯絡人 |  | 電話號 碼 |  |
| 計畫名稱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縣府補助 |  |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無 □有：單位名稱：\_\_\_\_\_\_\_\_\_\_\_\_金額：\_\_\_\_\_\_\_\_\_\_\_\_\_\_\_\_ |
| 其他機關補助 |  |
| 自籌款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附件名稱 |  |
| 公所輔導情形 | （提案前，至少辦理一次協調會議） |

公所承辦： 公所課長： 機關首長：

附件二

**雲林縣111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

**－(鄉、鎮、市)（計畫名稱）**

**計畫書**

**一、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領航社區、協力社區）**

**二、方案緣起**

（一）社區居民人口分析

（二）各社區參與旗艦計畫動機

1.社區1

2.社區2

3.…

（三）各社區發展現況分析

1.社區1

2.社區2

3.…

**三、方案內容**

（一）子計畫名稱：

1.計畫類型：□能力提升類□協調宣傳類□福利服務類

2.問題陳述：

(1)標的人口群主要問題

(2)標的人口群的特質與分布

3.需求評估：

(1)方案目標族群—○○族群（清楚界定社區(弱勢)目標族群）

(2)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

4.計畫目的：

5.執行方式：

6.內容規劃：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活動項目 | 服務量 | 評估方法 |
| 1 |  |  |  |
| 2 |  |  |  |

7.子計畫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金額 | 社區自籌 | 申請補助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  |  |  |  |  |
| 布置費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8.社區志工運用計畫：

9.投入資源：

(1)工作人員：

(2)物質資源：

(3)設施：

(4)器材設備：

【每一子計畫，請分別填寫】

**四、社區資源盤點（如廟宇、企業、基金會、非營利組織等）**

|  |  |  |  |
| --- | --- | --- | --- |
| 服務內容 | 服務單位 | 服務對象 | 主要服務內容 |
|  |  |  |  |
|  |  |  |  |

**五、總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金額 | 社區自籌 | 申請補助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  |  |  |  |  |
| 布置費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六、進度表（依子計畫實際規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進度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子計畫一（請填寫計畫名稱） | 籌備 | ★ | ★ |  |  |  |  |  |  |
| 執行 |  | ★ | ★ | ★ | ★ | ★ | ★ | ★ |
| 培力 |  | ★ | ★ | ★ | ★ | ★ | ★ | ★ |
| 評估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  | ★ |
| 子計畫二（請填寫計畫名稱） | 籌備 | ★ | ★ |  |  |  |  |  |  |
| 執行 |  | ★ | ★ | ★ | ★ | ★ | ★ | ★ |
| 培力 |  | ★ | ★ | ★ | ★ | ★ | ★ | ★ |
| 評估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  | ★ |

**七、聯繫會報運作規劃（預計辦理場次、日期、地點）**

|  |  |  |
| --- | --- | --- |
| **場次** | **預定日期** | **預定地點** |
| **第一次** |  |  |
| **第二次** |  |  |

|  |
| --- |
| **雲林縣111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子計畫效益評估檢討表** |
| 社區名稱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活動日期 |  | 活動時間 |  時 ~ 時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對象 | □社區居民□老人□兒童少年□新住民□其他(請說明)  |
| 活動地點 | □社區活動中心□其他(請說明)  |
| 一、活動預期效益(預計服務量) |
| 參與人數 | 受益人次數 | 志工參與人數 | 經費使用 | 其他 |
|  |  |  |  |  |
| 簡述： |
| 二、活動過程 |
| 參與人數 | 受益人次數 | 志工參與人數 | 資源運用情形 |
|  |  |  |  |
| 三、經費運用情形 |
| 收入 | 支出 | 受益人次數 | 平均數(經費/受益人數) |
|  |  |  |  |
| 四、成效評估(與預期效益評估) 請打勾 |
|  | 100% | 75% | 50% | 25% | 0% | 差異說明 |
| 一、計畫目的1 |  |  |  |  |  |  |
| 二、計畫目的2 |  |  |  |  |  |  |
| 三、計畫目的3 |  |  |  |  |  |  |
| 五、活動檢討 |
|  |

說明：本表應於每一子計畫執行後填寫。

**雲林縣111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實施計畫**

**－(鄉、鎮、市)（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壹、計畫摘要**

一、計畫緣起

二、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概況

三、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問題與需求

**貳、團隊與組織概況**

一、團隊整合

二、組織架構

三、聯繫會報

**叁、計畫執行效益**

**肆、各子計畫執行概況及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主旨

三、辦理單位

四、時間、地點

五、參加人數

六、預期效益

七、執行成果

**伍、旗艦計畫成果展**

**陸、附件（含活動照片）**